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33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分子公司 2017 年度目标考核的补充通知

集团各分子公司，集团各部门：

现就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目标考核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调整兑现意见

鉴于集团公司 2016 年 7 月下发的《分支机构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未对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调整时的考核兑现予以明确，《2017 年目标责任书》第三条第五项对班子成员“离职时”的考核兑现表述不准确，经研究，对考核期内从分子公司领导岗位上予以调整工作的人员，按其在分子公司任职时

间参与奖罚兑现。

二、财务总监兑现意见

按照《分支机构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各分子公司财务总监考核兑现不纳入经营班子奖励兑现总额。财务总监兑现额参照本单位副职标准确定，按任职时间计算兑现额。

三、兑现报批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考核办法规定，及时向集团公司呈报兑现方案，经集团公司审批后方可发放，未经审批发放的单位在2018年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罚，具体兑现方案请于3月底前报送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4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3月14日印发

共印18份